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

制定和执行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Hangzhou,Zhejiang310008,China

电话/Tel:（+86）（571）85775888 传真/Fax:（+86）（571）8577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数智、上市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汉嘉数智重大资产重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嘉数智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汉嘉数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上市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真实、有效；相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

行为能力，且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汉嘉数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汉嘉数智披露的相关公告、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8 月 27 日，汉嘉数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现行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共七章，包括总则、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责任追究以及附则。该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作出规定，还包括对公司下属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明确了前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同时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保密制度落实要求等，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汉嘉数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相关方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同时，上市公司还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该制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日为2026年 11 月 1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徐旭青 _____ 经办律师：胡小明 _____

唐梦蝶 _____